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1215 版面 四版

釐清選手培訓權責

體育司正研擬全國體育運動計畫綱要

記者 江彥文／報導

●為落實我國運動訓練績效，教育部體育司正研究制定全國體育運動訓練計畫綱要，依據運動選手的養成階段，釐清各級體育領導單位權責，相關工作正分別委託體育學院和全國體總進行中，最後再由體育司總其成，並配合全國體育行政大樓明年啟用時機公布實施。

我國過去對運動選手的培訓，一直由全國體總（協）領導各運動協會負全責，雖然任何選手最初都是從學校中發掘，但一旦成了氣候，就由協會及體總接手，所有生活、學業問題都一併解決，這套模式沿用至今衍生許多困擾，

且對內不適於目前多元社會；對外又不足以競逐國際體壇，毛高文接掌教育部後，就亟思建構一個全國性訓練制度。

經過近三年的擘畫，包括將大專體總自全國體總獨立出來，繼而成立高中體總，推展各級校際聯賽，同時要求體總改進集中訓練方式，責成各運動協會優先辦好社會體育，讓學生選手回歸校園，期間免不了有一些陣痛，目前此一制度已接近完成階段。

此一制度原始構想是依據選手養成過程明確畫分階段，各階段都責成該級體育領導單位負訓練權責，各階段訓練工作的銜接完全遵循制度規定，最後由體育司（未來將擴大為體育委員會）

其成，在此制度下務求每一具潛力選手得到最佳訓練環境與支援。

目前全國體總副秘書長魏香明正協同兩位大專體育教授赴大陸蒐集資料，返國後再邀集相關單位研討，預計明年初可完成初步草案，體育司再作審核後定案，

即可趕在明年體育大樓實際運作前公布實施。

